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

三、关于对一汽财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一汽财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此议案。

四、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其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守东 冯晓东 刘 柏

2023 年 8 月 24 日